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拟收购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持有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2.16%少数股东股权（对应9,455.63万股）。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尼龙化工股权由72.06%增加至74.22%，金石基金持有尼龙化工股权由5.39%减少至3.23%，剩余股权由河南中原平煤神马接续基金有限公司承接，金石基金不再持有尼龙化工股权。

●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560006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股权涉及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尼龙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7,403.11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866,096.49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61,306.62万元，增值率为7.08%。

● 本公司对河南中原平煤神马接续基金有限公司受让3.23%股权的事项放弃优先受让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金石基金向河南中原平煤神马接续基金有限公司转让3.23%股权事项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金石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2.16%股权和3.23%股权对应评估价值分别为20,004.05万元和30,006.19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对应交易价格分别为20,000万元和30,000万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原平煤神马接续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金石基金持有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尼龙化工2.16%和3.23%少数股东股权（分别对应9,455.63万股和14,183.50万股），资金来源为各自的自有资金。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尼龙化工股权由72.06%增加至74.22%，基金公司持有尼龙化工3.23%股权，金石基金不再持有尼龙化工股权，尼龙化工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公司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拟放弃金石基金转让尼龙化工3.23%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金石基金向基金公司转让3.23%股权事项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16%和3.23%少数股东股权(对应9,455.63万股和14,183.50万股)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万元和30,00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及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39%少数股东股权(对应23,639.13万股)	合计5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T284W9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5/15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石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河南中原平煤神马接续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XHQ161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9/24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科技金融广场12层82号
主要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科技金融广场12层82号
法定代表人	郭高辉
注册资本	30,03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9001% 2、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0.0999%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史红军

注册资本：438,370.26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2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和基金公司本次购买的尼龙化工合计5.39%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豫报字[2025]第10099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0,761.69	1,267,933.64
负债总额	359,396.23	414,444.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1,365.45	853,489.5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7,544.05	158,620.48
利润总额	25,539.54	1,666.01
净利润	22,082.06	1,666.01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0791G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1996/12/26
注册地址	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	史红军
注册资本	438,370.26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879.99	72.06%
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3,639.13	5.39%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704.68	11.57%
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73.23	5.49%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73.23	5.49%
合计		438,370.26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335.62	74.22%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704.68	11.57%
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73.23	5.49%
4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73.23	5.49%
5	河南中原平煤神马接续基金有限公司	14,183.50	3.23%
合计		438,370.26	100.00%

交易标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3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0,761.69	1,267,933.64
负债总额	359,396.23	414,444.05
净资产	851,365.45	853,489.58
营业收入	687,544.05	158,620.48
净利润	22,082.06	1,666.01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尼龙化工的股权进行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927,403.11(万元)(系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评估/估值增值率：7.0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主要为公开市场假设、交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等；重要参数主要为P/B（市净率）、流动性折扣比率等。以下分别是两种方法的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13,771.09万元，评估价值为1,173,989.1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60,218.0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7,674.60万元，评估价值为246,586.01万元，评估减值1,088.59万元，评估减值率为0.44%；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66,096.4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27,403.1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61,306.6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08%。

市场法评估结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66,096.49万元；评估价值为930,200.00万元，评估增值64,103.51万元，增值率7.40%。

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差2,796.89万元，差异率为0.30%。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通过与类似上市公司，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并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从而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的方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和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以下是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理由：

首先，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企业拥有的稳定的客户关系、行业竞争力、市场影响力、良好的社会形象、可靠的质量口碑、科学管理制度、特殊经营资质、研发能力、人力资源等要素协同作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其次，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股票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由于股票价格中包含了证券市场投资者对股票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的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66,096.4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评估价值为927,403.11万元，评估增值61,306.62万元，评估增值率7.08%。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66,096.49万元；评估价值为927,403.11万元，评估增值61,306.62万元，增值率7.08%。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定价基础，金石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5.39%股权对应合计评估价值为50,010.24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尼龙化工5.39%股权转让合计价格为50,00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乙方（转让方）：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企业）：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史红军

上述协议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1条 股权转让

1.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标的企业”）未挂牌、未上市。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下称“转让价款”），作为受让乙方所持标的企业9455.63万股、占标的企业股本2.16%的股权股份（下称“标的股权”，且均已实缴）的全部对价，过渡期损益等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前，如甲方以高于本款约定的转让价格对外转让标的企业股权，则乙方有权要求按该等较高的价格确定转让价款。

1.2 甲方确认，乙方为标的企业的财务投资人、对转让股权的价值及标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不作任何明示、默示的声明承诺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诺不就此向乙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任何赔偿。

1.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下称“付款期限”）将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万元支付至乙方的账户。

1.4 甲方如在付款期限届满时未付清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应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转让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届时将视为甲方同意该等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

1.5 如甲方在付款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未付清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和违约金，乙方有权进一步同时或分别采取以下补救措施：（1）解除本协议；（2）按以下标准之一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乘以万分之五，再乘以本协议订立之日起至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止的天数所得金额；（3）甲方、乙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的补救措施。

1.6 各方确认，在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乙方应及时通知标的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1.7 甲方及/或标的企业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依法依章程更新公司股东名册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变更登记（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且前述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为“转让完成日”），包括不限于工商、商务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如涉及）。如因丙方原因未办妥上述手续，由丙方赔偿甲方和乙方损失；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未办妥上述手续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1.8 为便利后续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各方可根据本协议签署相应简版协议，该协议不应与本协议矛盾或冲突，如有矛盾或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9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2条 其他

2.1 各方应按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本协议相关通知，各方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化，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依照约定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送达。

2.2 各方确认，在转让完成日之前，或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因任何原因未完成转让的（以孰晚为准），就相关转让股权，乙方仍享有股东身份及其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文件项下的所有权利，该等身份及权利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受到任何影响或限制。

2.3 各方同意无论本协议存在任何表述，都不属于且也不得解释为乙方放弃或减损乙方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任何权利。

2.4 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5 各方分别承诺，各方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以确保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作为协议一方的应当本人签字）、于本协议首部载明的日期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壹式拾贰份，协议各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拟与受让方河南中原平煤神马接续基金有限公司和标的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金石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3.23%股权以30,000万元转让给基金公司。转让完成后，基金公司将拥有尼龙化工3.23%股权。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对赌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方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尼龙化工是本公司核心子公司之一，本次股权收购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在尼龙化工享有的权益比例，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助于推进上市公司与尼龙化工公司深度融合，促进协同效应的发挥，同时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尼龙化工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升公司对尼龙化工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前，尼龙化工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将尼龙化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尼龙化工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本次收购以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放弃部分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在尼龙化工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控股子公司。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实施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5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知，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相关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48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46,000,000	6.74%	0.53%	否	否	2025年9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债务
合计	——	46,000,000	6.74%	0.53%	——	——	——	——	——	——

注：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一盛投资	否	60,000,000	8.80%	0.69%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60,000,000	8.80%	0.69%	——	——	——

注：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9%	317,500,000	297,500,000	43.61%	3.44%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4%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4%	0	0.00%	0	0.00%
海南融一盛	33,536,000	0.3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奋纯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83,490,603	11.37%	546,323,663	526,323,663	53.52%	6.09%	0	0.00%	8,196,807	1.79%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南融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丰建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丰建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丰建斌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丰建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丰建斌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建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丰建斌先生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对离任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丰建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丰建斌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885,507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17,109,998.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98,094.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8,011,903.3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3月17日全部存入公司专项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71000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193475	本次注销
2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193393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260188000193475）、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260188000193393）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7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4日

至2025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议案》	√	√
2.01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02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03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04	修订《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2.05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2.06	修订《公司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3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